

#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推行本校國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國語文程度

二、競賽項目舉辦學期與比賽時間：

第五節：字音字形（國語）10 分鐘、寫字（書法）50 分鐘。

第五、六節：作文 90 分鐘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每人限 4 分鐘、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）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
**報到：各項目凡逾 13:25 分未進場簽到者取消參賽資格。**

三、報名日期、競賽日期與項目：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**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>活動研習競賽報名。

競賽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第五、六節舉行。

競賽項目：作文、寫字（書法）、國語字音字形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。

四、本競賽採高一、高二自由報名方式，每人以參加一項比賽為限（高一、二美術班如未參加其它項目者，則皆需參加寫字（書法））。

五、比賽組別：

1. 寫字（書法）組分為普通班組、美術班組（高一、二美術班皆參加）；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）各為一組；作文、國語字音字形項目各分為高一、二組比賽。

2. 各組比賽報名人數未達 5 人者取消該組比賽（**如因報名人數未達 5 人導致取消比賽而欲改報其它項目的同學請於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第三節下課前親自至教學組辦理**）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於報名結束後視人數，再行公布比賽地點。

七、比賽內容範圍：

1. 作文

(1) 題目當場公布，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。

(2)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，須詳加標點符號。

(3)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4) 除文具用品外，不得使用字典或其他參考工具。

2. 寫字（書法）

(1) 書寫內容：

甲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。

乙. 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；字體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
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。

(2) 字之大小：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x45 公分」書寫。

3. 國語字音字形

甲. 為一百字（國語字音及字形各 50 字），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乙. 除文具用品外，不得使用字典或其他參考工具。

4. 朗讀

(1) 國語以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公布之篇目一至三十篇為競賽題材。

- (2)閩南語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公布之篇目一至十篇為競賽題材。  
(3)各項語別之題材於參賽者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；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#### 5. 演說

- (1)國語：由本校老師命題競賽題材。  
(2)閩南語：由本校老師命題競賽題材。  
(3)各項題目於參賽者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；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#### 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##### 1. 作文

- (1)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  
(2)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  
(3)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##### 2. 寫字（書法）

- (1)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  
(2)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  
(3)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  
(4)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，請參閱  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

##### 3. 國語字音字形

- (1)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1 分。  
(2)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##### 4. 朗讀

###### (1) 國語

- 甲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  
乙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。  
丙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###### (2) 閩南語

- 甲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  
乙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。  
丙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##### 5. 演說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  
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45。  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  
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 
(5)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，內容佔分（45%）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命題暨閱卷、評審委員：作文、字音字形、朗讀與演說由國文科主席聘請本校國文科教師擔任，寫字（書法）擬聘請書法教師擔任。

十、錄取及獎勵：

1. 前三名發給獎狀及獎品；成績優良者，另發佳作之獎狀；遇同分者並列獎勵。
2. 各項得獎同學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。

十一、經費由家長基金費等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報名參加者一律給予公假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請假手續；已報名但無故缺席者，簽報愛校服務乙次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